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乙、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應試人員應填具結書（附件 5）。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丙、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簽訂補繳具結書，於具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

第 1 次甄選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四)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 2 次甄選	具前項資格者，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三)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 3 次以後甄選	具前 2 項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

參、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肆、代理期間：懸缺，自 115 年 11 月 24 日起(超過初聘日則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薪給：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表 1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代理人學歷，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工作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第 1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前。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前。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前。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前。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應備之報名及證件資料正本依序排列繳交。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捌、甄選方式：

一、 試教：佔總成績 50%。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試教題目自訂，需準備教案 3 份；教具自行準備，場地無提供任何插座、教具。

二、 口試：佔總成績 50%。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三、 錄取標準：

(一)本次錄取總分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試教、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玖、甄選時間：

一、 第 1 次甄選：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10 報到、13:20 開始進行甄選

二、 第 2 次甄選：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10 報到、13:20 開始進行甄選

三、 第 3 次甄選：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10 報到、13:20 開始進行甄選

四、 第 4 次甄選：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10 報到、13:20 開始進行甄選

五、 第 5 次甄選：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3：10 報到、13:20 開始進行甄選

拾、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拾壹、報名資格審查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請詳填各欄)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未註明者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影本各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並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影本各一份。

三、應試證，如附件 3。

四、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六、簡要自傳，如附件 4。

七、甄選具結書，如附件 5。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九、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拾貳、錄取聘用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次日上午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叁、附則

一、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 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附件 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行動）			
電子郵件				
住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科系）		現職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否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證正本、收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附件 2) □2. 應試證(附件 3) □3. 畢業證書 □4.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5. 簡要自傳(附件 4) □6. 甄選具結書(附件 5)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備註：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 二、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填表人簽章(正本發還)：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2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試證				
姓名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甄　　選　　日　　期		
年　　月　　日		
甄選紀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 甄試時間：按准考證號依序參加各項甄試。

（二） 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本准考證。

（三）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 4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一）　教學經歷（請註明近五年之教學經驗。若無則請說明實習情形）

（二）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三）　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五）　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獲獎經驗？是否修有學前特教學分、母語認證、心評人員？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園所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附件 5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具結書

本人＿＿＿＿＿＿，具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同意於公告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具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